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457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總存款超過法定標準（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 萬元，每增加 1 口，得增加 25 萬元。），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63254800S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42614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註銷臺端 97 年度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.....本局自行撤銷前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，另為處分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經重審後，本局自行撤銷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948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處分，准自 97

年1月起核列 臺端具享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按月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